

McGovern) 一強烈呼籲調查台灣前總統陳水扁的監禁案。朗格倫於信函中籲請共同主席再次關注「過去幾週，關於台灣前總統陳水扁先生逐漸惡化的健康情形，令人擔憂的發展」。並要求委員會須「強力敦促台灣政府允准陳前總統保外就醫，以獲得適當醫療照護。」

四、基於人權保障、人道關懷提出疾呼，並籲請馬英九政府應當嚴肅看待陳前總統健康惡化之事實，台灣自認為世界上文明國家，則應儘速終結對於陳前總統之殘酷及不人道對待。

(六)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坊間之室內裝潢設計糾紛屢見不鮮，據相關統計顯示，其紛爭型態多為「合約價款」，「工法錯誤、粗糙」、「恣意追加、變更工程項目」等，主管單位應有效督導其權責所屬單位，舉如「建立合格之室內設計師查詢」與「暢通申訴管道」等措施，俾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裝潢糾紛之根本預防方式為「預防勝於治療」，其糾紛源頭多來自於設計師，坊間設計師或有大打媒體廣告，包裝成名時尚設計師，卻毫無繪圖能力，將設計案「統包」給別人畫圖、施工者皆不在少數；因此慎選設計師團隊為根本解決辦法，簽約前應確認設計師是否擁有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並要求出示證明。惟查現行合格之室內設計師查詢系統或管道均付之闕如與顯有不足，民眾難以慎選其設計師良莠，明顯立於資訊不對稱之消費地位。
- 二、另為保障民眾在簽約前應明確表達需求，並充分了解計價方式，報價單、建材選用文件必須在合約載明清楚；簽訂定型化契約實屬必要。消保單位應對有意願裝潢民眾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並建請於其定型化契約中增列「申訴管道」教示條款，藉以多管齊下保障消費者權益，儘量避免紛爭。

(七)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刑法中有關「業務過失」定義，現行實務見解仍過於擴大，而傳統實務上甚援引「業務過失」規定為「普通過失」犯罪態樣之處罰規定，明顯未能區別兩者差別所在，有違刑法謙抑性之立法精神。近時實務界雖有限縮趨勢，但仍僅限關係程度變小，主政之司法單位應重新解釋其「業務過失」態樣概念，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處罰「業務過失」之立法目的在於，從事業務之人因為反覆持續實施特定業務，對其業務

行為可能發生之危險，自然應該比普通人有更深切的認識，因此法律對從事業務之人課以較高之注意力，而且從事業務行為的危險性一般來說比較高，造成的後果也比較重，所以「業務過失」行為所造成的犯罪在刑責上要比「普通過失」犯罪還重。

二、另查傳統實務見解顯有擴大「業務過失」定義之趨勢，舉如 71 台上 1550 判例、75 台上 3248 判決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其主要部分之業務固不待論，即為完成主要業務所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亦應包括在內。近來實務界舉如 89 台上 8075 判例：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此項附隨之事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而認其屬業務之範圍。明顯將業務定義限縮，但仍限態樣不變下，僅關係程度變小。

三、刑法具有「最後手段性」與「謙抑性」之法律特色，所謂「業務過失」態樣，依其主要見解仍維持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雖不能謂之有誤，仍未精準掌握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的意義，似仍有過度擴大刑法處罰範圍疑慮，故主政之司法單位應重新解釋其「業務過失」態樣概念，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兼及實務界正確審理依據。

◎業務過失之傳統實務與近來實務界見解比較：

	傳統實務見解	近來實務界
重要判決	71 台上 1550 判例、75 台上 3248 判決	89 台上 8075 判例
主要見解	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	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 而附隨之事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
業務定義範圍	擴大	限縮
備註		仍未精準掌握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的意義

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整理製表

(八)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馬政府日前宣布五月十五日調漲電價，未曾考慮身心障礙者等需使用大量耗電設備以維持生命，如此大規模調漲，恐使居家身障者家庭用電成本大增，故本席認為對於國內居家身障需使用大量耗電設備者及社福團體等，政府應予以電價凍漲或提供相對補貼措施，以減輕身障家庭經濟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